**项目编号：YFC2022-GP-013S**

**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15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26520)

[一、总则 11](#_Toc2296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_Toc13794)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12](#_Toc78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28380)

[五、开标/评审 15](#_Toc6459)

[六、授予合同 21](#_Toc229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_Toc26104)

[一 合同协议书 26](#_Toc3008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29](#_Toc454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30](#_Toc248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58](#_Toc14903)

[第六章 采购要求 59](#_Toc421)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_Toc31212)

[一、评审程序 60](#_Toc3280)

[二、评分细则 63](#_Toc27312)

[三、汇总得分 65](#_Toc1237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_Toc631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FC2022-GP-013S

2、项目名称：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1. 最高限价：913217.77元

5、采购需求：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教学楼外立面粉刷及操场地面改造，线路改造，美工室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2022-07-26 00:00:00 至 2022-09-0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策为（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或每季度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0）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11）省外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09:00-16: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文件获取期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为了避免影响中标结果发布及合同备案，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

联系人：张文君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路25街坊院内

联系电话：029-6235957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杰

电 话：029-8822904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 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FC2022-GP-013S |
| 3 | 资金状况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路25街坊院内  联系人：张文君  联系方式：029-62359571 |
| 5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联系人：刘金杰  联系方式：029-88229046 |
| 6 | 采购要求 | 结合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要求章节 |
| 7 | 采购预算 | 10300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913217.77元 |
| 8 | 磋商文件  发售 | 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09:00-16: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响应文件  递交 | 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11 | 开标时间、  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12 | 工期、  施工地点 |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内 |
| 13 | 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 14 | 报 价 | （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响应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
| 15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
| 1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18 | 响应文件  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二份（电子U盘，在U盘上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不退还）。  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
| 19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每册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 |
| 20 |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或每季度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0）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11）省外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21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转包 | 不允许 |
| 23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4 | **质疑答复** |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响应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刘金杰  联系电话：029-8822904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25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策为：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工程类规定收取。为保证受托人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27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备注：提交二次报价时需提交调整后组价清单，开标地点不提供调整组价清单所需的设备打印机、电脑。** |
| 28 | 履约担保 | 无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系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可为法人。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响应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等。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工程量清单

6.1.6 采购要求；

6.1.7 评标方法；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响应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9．磋商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响应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由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在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 五、开标/评审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程序:

a.介绍参会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开标纪律；

d.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e.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请阅读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

26.3响应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3.1响应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6.3.3响应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响应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26.3.13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去现场踏勘，开标时未提供踏勘过现场的证明的（格式自拟，需要采购人盖章确认），按无效标处理。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评审程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上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至少包括以往同类型项目结算发票、采购人反馈意见）；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6.1.1、29.6.1.2、29.6.1.3条款。)

29.6.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6.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8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31．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人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31.4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成交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磋商代理服务费**

35.1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3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接收磋商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 号：6113 0107 2013 0000 59267

转账事由：（项目全称或简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229046

**3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部分银行名单如下（投标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同批次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元 | 一年 | 5%-9% |
| 14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元 | 一年 | 5%-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内

3.建筑面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结构类型、层：/

####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磋商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9、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磋商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9、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现场管理，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b、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 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9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磋商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43条、第27.1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2.1.2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时（含10%）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0%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③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②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1）本工程养老保险统筹单列（税后扣除）不计入造价。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合同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7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
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磋商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承包人的成交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和磋商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磋商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成交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5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6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7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8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9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0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 “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1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2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4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5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1～5万元／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16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17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备注：优先执行专用条款内容，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备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自愿协商考虑使用下列附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所有苗木养护期均为 1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采购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工 期：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2、地 点：西安市莲湖区远东保育院内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1.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3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1.1.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1.5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1.1.6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1.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1.8编写评标报告。

**1.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响应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响应资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每月或每季度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7 |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按招标文件  格式提供 | 评审现场  登录网络审查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按招标文件  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9 |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10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11 | 省外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审查网页截图 | 加盖单位  红色公章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电子文件（电子U盘）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5）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7）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工期、付款方式、工程量清单子目完整性等）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8）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9）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10）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根据磋商文件作出逐条响应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1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2评审分值**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30分 | 以最低的最终磋商评标价（二次报价）为磋商报价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技术部分  （55分） | 1.项目的施工方案（10分）  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根据方案完整程度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方案较差得【0-3】分。 |
| 2.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10分）  提供全面的进度安排、分析关键节点、确保进度、保证工期的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完整程度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方案较差得【0-3】分。 |
|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该项目质量要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方案较差得【0-3】分。 |
|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防护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7】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4】分；方案较差得【0-2】分。 |
| 5.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提供相应的预案或保证措施，综合赋分【0-3】分； |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5分）  配备齐全、针对性强得(3-5】分；配备较差得【0-3】分。 |
| 7.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的情况（5分）  岗位、专业、分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等，配置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配置较差得【0-1)分。 |
|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5分）  根据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详尽度赋分【0-5】分。 |
| 质量保证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 1.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赋分，得【0-5】分。  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0-5】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单位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房建或装修类业绩，每个1分，满分5分。（考核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3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2.3.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三、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商务偏离表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响应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报价；

6. 响应供应商同意并完全响应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方式。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远东保育院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专业 注册编号 |
| 质量等级 |  |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价声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电话 |  |
| 授权代表 | 姓名 |  | 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术 部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1. 项目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

7.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的情况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9.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具有类似业绩。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蓝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注：此表须附业绩合同。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完结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附在本表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响应人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响应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